

附件一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108 年度快樂學森林計畫簡章(單日型)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所在的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佔地 916 公頃森林環境，具備豐富的自然生態與林業文化。自 96 年 6 月開幕至今已屆滿 11 年，本中心致力於環境教育的課程規劃與推動，期待能聯結森林與人、推動環境倫理，並營造永續生活的典範。為推動學生的環境學習及教師對於環境學習中心理念的瞭解，以提供學校教師未來進行有意義學習的戶外教學選擇，更進一步期望改變目前校外教學的狀況。因此向教育部申請「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將運用東眼山的森林環境，在課程活動之中融入自然生態與林業文化等，提供學生最直接的體驗，同時藉由單日型、過夜型戶外教學方案，增加本中心和學校對話，亦和教育系統建立良好夥伴關係，全面推動環境教育。

計畫目的及目標：

本計畫將提供學生在森林環境中學習的機會，促使有意義的戶外教學，同時傳達環境學習中心及森林保育的理念。故以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區域的自然資源、環境設施、林業文化資源為基礎，期望達成下列目標：

1. 提供國中、小學生單日型戶外教學課程方案與場地。
2. 傳達本中心推動環境學習之理念。
3. 與教育系統建立夥伴關係。

主辦單位：

新竹林區管理處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補助金額：

本年度補助金額為單日型課程每校一車（至少 20 人）7,000 元，本次開放 15 梯次。僅補助申請【五木調查隊】、【森活木工坊】、【森林說石話】三套課程之學校班級。

計劃日期：

申請梯次日期以學期間每週二、四、五為優先，並避開中心行事曆預排課程，可參考台灣山林悠遊網(<https://reurl.cc/v0prj>)或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部落格(<https://goo.gl/x6Qo2V>)行事曆，課程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參與對象、名額：

本計畫以新竹林區管理處轄內的國民中小學校為主，包含新北市（淡水河左岸）、桃園市、新竹縣市及苗栗縣，以單日型戶外教學方案參與者為補助對象，課程內容詳見台灣山林悠遊網—自然教育—北部—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課程方案—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之地區和梯次如表 1：

表 1. 單日型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各縣市分配梯次

轄區	分配梯次	備註
新北市	2	請於 108 年 4 月 2 日(二) 上午 9:00 始於台灣山林 悠遊網線上申請。
桃園市	3	
新竹縣	2	
新竹市	2	
苗栗縣	2	
新竹處轄區內偏遠學校	4	
合計	15	

申請辦法：

- 請上林務局台灣山林悠遊網 (<https://reurl.cc/v0prj>) — 自然教育 — 北部 —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 課程方案 — 戶外教學 — 「**DYS-SP0811 單日型 教育部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方案**」。
 - 開放申請時間為 108 年 4 月 2 日(二) 09:00**，該時間始可進行線上申請。註：完成線上申請後，您會立即收到由系統寄出的收件通知，若無收到該通知請電洽中心確認，以免權益受損。
 - 偏遠學校報名時需於備註欄中註明「偏遠學校」以適用偏遠學校保留梯次。(偏遠學校認定以教育部統計處 106 學年度公告為準)。
 - 錄取方式為**報名順序優先制**，錄取後將以電話與老師確認課程及上課時間；補助名額由轄區內各縣市均分，**報名至 4/15 (一)**，若該縣市名額從缺，將不分縣市及偏遠學校，依報名順序錄取。
 - 為使資源獲得合理分配，同一學校以補助 1 梯次為原則。
 - 獲得本計畫補助之學校，將參與本中心教育方案評估工作，包括問卷施測、訪談及分析等。
 - 請各校於完成戶外教學兩週內，將核銷用租車費應附單據函送新竹林區管理處，以憑辦理核銷作業，詳細核銷辦法詳見林務局台灣山林悠遊網 (<https://reurl.cc/v0prj>)；並請繳交教師及學生回饋(形式不拘，需含參與活動心得)。
- 若有問題請洽：
-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陳亭維 小姐
 - 電話：(03) 382-1533 分機 302 • 傳真：(03) 382-1532
 - Email：dysnc2007@gmail.com

核銷辦法： 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詳如附件二所示。

附件二

108 年度教育部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快樂學森林」(單日型)

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說明

一、請各校於辦理完成戶外教學兩週內，將核銷用租車費應附單據函送新竹林區管理處育樂課 林淑冠小姐收（地址：30046 新竹市中山路二號），以憑辦理核銷作業。（租車費補助金額：7,000 元）

二、核銷應附文件（共四項）

1. 租車費用單據（抬頭為學校全銜）請黏貼於學校之憑證黏存單。

金額填寫租車費用全額(可非為 7,000 元)。

範例如下：

租車費用單據

桃園縣 國民小學收支粘貼憑證用紙

所屬年度：98 黏貼單據 1 張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校外教學費				\$	9	0	0	0	東眼山校外教學車資

說明：

經手人：[簽名] 25893410 統 一 票 (二聯式) 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驗收證明：[簽名] 人：[簽名] 國小

保管：品名：車資 數量：1 單位：元 金額：9000

單位主管：[簽名] 總務主任：[簽名]

主計核對：[簽名] 總務主任：[簽名]

校長：[簽名] 總務主任：[簽名]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統一發票 統一編號：[號碼] 桃園市

2. 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領款金額只能寫 7,000 元。

請務必填寫「繳款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事由」：東眼山校外教學補助經費。

3. 學校之存款帳戶。

盡量使用印章，避免手寫錯誤。

範例如下：

用印與否請依各縣市規定

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

學校存款帳戶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自來水公司 收據

收字第 063155 號

繳款人	收入科目及代號	金額	事由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5000	東眼山校外教學補助經費	

金額(大寫)新台幣 伍仟元整

收款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第一聯：送會計室登帳(紅)
第二聯：收據交繳款人收執(藍)
第三聯：留出納存查(黃)

說明：1. 本收據未經收據所列人員蓋章者，無效。
2. 須連續編號每三聯為同一號碼，作廢時不得撕破三聯均應妥為保存。

(下頁續)

4. 經費分攤表

若租車費用超出原訂金額(7,000 元)時使用。請依下表範例填寫。

範例如下：

OO 縣（市）OO 國小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	說明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7,000 元	(1) 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2) 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3) 原始憑證 張，粘附於 月份計畫（科目）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
OO 縣（市）OO 國小	2,000 元	
合計	9,000 元	

填表人

覆核

主辦會

機關長官或

計人員

授權代簽人

（下頁續）

三、本案係補助單日型戶外教學租車費 7,000 元，其餘不足之租車費、用餐、入園停車費、園區外保險費等仍請學校自行負擔。

感謝您的配合！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 電話：(03) 382-1533 分機 302 陳亭維 小姐
- 傳真：(03) 382-1532
- 網址：https://recreation.forest.gov.tw/Education/NC?typ=3&typ_id=DYS
- Email：dysnc2007@gmail.com

➤ 新竹林區管理處

- 地址：30046 新竹市中山路二號。
- 電話：(03) 522-4163 分機 233 林淑冠 小姐

附件三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108 年度快樂學森林計畫簡章(過夜型)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所在的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佔地 916 公頃森林環境，具備豐富的自然生態與林業文化。自 96 年 6 月開幕至今已屆滿 11 年，本中心致力於環境教育的課程規劃與推動，期待能聯結森林與人、推動環境倫理，並營造永續生活的典範。為推動學生的環境學習及教師對於環境學習中心理念的瞭解，以提供學校教師未來進行有意義學習的戶外教學選擇，更進一步期望改變目前校外教學的狀況。因此向教育部申請「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將運用東眼山的森林環境，在課程活動之中融入自然生態與林業文化等，提供學生最直接的體驗，同時藉由單日型、過夜型戶外教學方案，增加本中心和學校對話，亦和教育系統建立良好夥伴關係，全面推動環境教育。

計畫目的及目標：

本計畫將提供學生在森林環境中學習的機會，促使有意義的戶外教學，同時傳達環境學習中心及森林保育的理念。故以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區域的自然資源、環境設施、林業文化資源為基礎，期望達成下列目標：

1. 提供國中、小學生過夜型戶外教學課程方案與場地。
2. 傳達本中心推動環境學習之理念。
3. 與教育系統建立夥伴關係。

主辦單位：

新竹林區管理處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補助金額：

本年度補助金額為過夜型課程每校一車（至少 20 人）10,000 元，本次開放 5 梯次。

計劃日期：

申請梯次日期以學期間每週二、四、五為優先，並避開中心行事曆預排課程，可參考台灣山林悠遊網(<https://reurl.cc/v0prj>)或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部落格(<https://goo.gl/x6Qo2V>)行事曆，課程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參與對象、名額：

本計畫以新竹林區管理處轄內的國民中小學校為主，包含新北市（淡水河左岸）、桃園市、新竹縣市及苗栗縣，以過夜型戶外教學方案參與者為補助對象，課程內容詳見台灣山林悠遊網—自然教育—北部—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課程方案—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之地區和梯次如表 1：

表 1. 過夜型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各縣市分配梯次

轄區	分配梯次	備註
新竹處轄區內學校(新北、桃園、新竹、苗栗)	2	請於 108 年 4 月 2 日(二)上午 9:00 始於台灣山林悠遊網線上申請。
新竹處轄區內偏遠學校(新北、桃園、新竹、苗栗)	2	
新竹林區管理處轄區內高級中學(高中生環教課程)	1	本梯次對象為高中生，請有興趣的學校與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聯絡。
合計	5	

申請辦法：

- 請上林務局台灣山林悠遊網 (<http://nc.forest.gov.tw/dys>)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線上申請－「DYS-SP0812 過夜型 教育部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方案」。
 - 開放申請時間為 108 年 4 月 2 日(二) 09:00，該時間始可進行線上申請。註：完成線上申請後，您會立即收到由系統寄出的收件通知，若無收到該通知請電洽中心確認，以免權益受損。
 - 偏遠學校報名時需於備註欄中註明「偏遠學校」以適用偏遠學校保留梯次。(偏遠學校認定以教育部統計處 106 學年度公告為準)。
 - 錄取方式為報名順序優先制，錄取後將以電話與老師確認課程及上課時間；補助名額由轄區內各縣市均分，報名至 4/15(一)，若該縣市名額從缺，將不分縣市及偏遠學校，依報名順序錄取。
 - 為使資源獲得合理分配，同一學校以補助 1 梯次為原則。
 - 獲得本計畫補助之學校，將參與本中心教育方案評估工作，包括問卷施測、訪談及分析等。
 - 請各校於完成戶外教學兩週內，將核銷用租車費應附單據函送新竹林區管理處，以憑辦理核銷作業，詳細核銷辦法詳見林務局台灣山林悠遊網 (<https://reurl.cc/v0prj>)；並請繳交教師及學生回饋(形式不拘，需含參與活動心得)。
- 若有問題請洽：
-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陳亭維 小姐
 - 電話：(03) 382-1533 分機 302 • 傳真：(03) 382-1532
 - Email：dysnc2007@gmail.com

核銷辦法： 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詳如附件二所示。

附件四

108 年度教育部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快樂學森林」(過夜型)

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說明

一、請各校於辦理完成戶外教學兩週內，將核銷用租車費應附單據函送新竹林區管理處育樂課 林淑冠小姐收（地址：30046 新竹市中山路二號），以憑辦理核銷作業。（租車費補助金額：10,000 元）

二、核銷應附文件（共四項）

1. 租車費用單據（抬頭為學校全銜）請黏貼於學校之憑證黏存單。

金額填寫租車費用全額(可非為 10,000 元)。

範例如下：

租車費用單據

桃園縣 國民小學收支粘貼憑證用紙

所屬年度：98 黏貼單據 1 張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校外教學費				\$	9	0	0	0	東眼山校外教學車資

說明：

經手人：[簽名] 25893410 統 一 票 (二聯式) 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驗收證明：[簽名] 人：[簽名] 國小

保管：品名：車資 數量：1 單位：元 金額：9000

單位主管：[簽名] 總務主任：[簽名]

主計核對：[簽名] 總務主任：[簽名]

校長：[簽名] 總務主任：[簽名]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

2. 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領款金額只能寫 10,000 元。

請務必填寫「繳款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事由」：東眼山校外教學補助經費。

3. 學校之存款帳戶。

盡量使用印章，避免手寫錯誤。

範例如下：

用印與否請依各縣市規定

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

學校存款帳戶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自來水公司 收據

收字第 063155 號

繳款人	收入科目及代號	金額	事由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5000	東眼山校外教學補助經費	

金額(大寫)新台幣 伍仟元整

收款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第一聯：送會計室登帳(紅)
第二聯：收據交繳款人收執(藍)
第三聯：留出納存查(黃)

說明：1. 本收據未經收據所列人員蓋章者，無效。
2. 須連續編號每三聯為同一號碼，作廢時不得撕破三聯均應妥為保存。

(下頁續)

4. 經費分攤表

若租車費用超出原訂金額(10,000 元)時使用。請依下表範例填寫。

範例如下：

OO 縣（市）OO 國小 支 出 機 關 分 攤 表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	說 明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10,000 元	(1)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2)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3)原始憑證 張，粘附於 月份計畫（科目）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
OO 縣（市）OO 國小	2,000 元	
合計	12,000 元	

填表人

覆核

主辦會

機關長官或

計人員

授權代簽人

（下頁續）

三、本案係補助過夜型戶外教學租車費 10,000 元，其餘不足之租車費、用餐、入園停車費、園區外保險費等仍請學校自行負擔。

感謝您的配合！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 電話：(03) 382-1533 分機 302 陳亭維 小姐
- 傳真：(03) 382-1532
- 網址：https://recreation.forest.gov.tw/Education/NC?typ=3&typ_id=DYS
- Email：dysnc2007@gmail.com

➤ 新竹林區管理處

- 地址：30046 新竹市中山路二號。
- 電話：(03) 522-4163 分機 233 林淑冠 小姐